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允振专审字[2026]第 0227 号





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682YUYQPA





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227号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534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 长期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中程菲律宾光伏项目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4.91 亿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0.56 亿元，账面价值 4.35 亿元。我们了解了青岛中程管理层关于菲律宾光伏项目减值测试方法，检查了菲律宾光伏项目签署的补充结算协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同时，我们通过公司获知业主方虽依法取得临时运营许可，具备开展售电等经营活动的资质，但项目中部分设备尚需整改。根据结算协议，业主方应在 25 年内进行回款，尽管公司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第一季度回款（折合人民币约 0.12 亿元），但由于其周期较长，未来现金流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未能就其未来能够收取光伏项目剩余合同对价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2025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 1.58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0.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2.61 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17.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人民币 0.23 亿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青岛中程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青岛中程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715.40 万元。青岛中程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过去 5 年的平均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 34,307.94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715.40 万元。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岛中程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一、（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中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青岛中程财务报表附注三、2 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





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青岛中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青岛中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影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青岛中程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和信审字（2025）第 00077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和信专字（2025）第 000308 号关于对青岛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影响

本期保留意见段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中程菲律宾光伏项目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4.91 亿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0.56 亿元，账面价值 4.35 亿元。我们了解了青岛中程管理层关于菲律宾光伏项目减值测试方法，检查了菲律宾光伏项目签署的补充结算协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同时，我们通过公司获知业主方虽依法取得临时运营许可，具备开展售电等经营活动的资质，但项目中部分设备尚需整改。根据结算协议，业主方应在 25 年内进行回款，尽管公司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第一季度回款（折合人民币约 0.12 亿元），但由于其周期较长，未来现金流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未能就其未来能够收取光伏项目剩余合同对价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上期保留意见描述段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中程菲律宾光伏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76 亿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0 亿元，账面价值 4.46 亿元。我们了解青岛中程管理层关于菲律宾光伏项目减值测试方法，检查了菲律宾光伏项目





期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等程序，但由于菲律宾光伏项目尚未达到商业运营条件，菲律宾光伏项目业主方在 25 年内进行回款周期较长，未来现金流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本期企业因收到最终结算协议且回款期限较长故而将该债权由合同资产转为长期应收款，但核算的内容本质上一致，截止性 2024 年及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的变化仅为汇率折算的影响。尽管本期项目运营进程较之上年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已取得临时运营许可，但部分设备尚需整改），且期后已收回第一季度款项，但由于 25 年回款周期较长，未来现金流依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青岛中程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未消除。

（二）上期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本期的影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2025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 1.58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0.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2.61 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17.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人民币 0.23 亿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青岛中程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青岛中程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的影响未消除。

六、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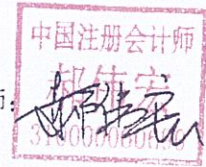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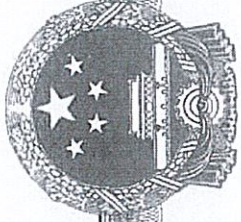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8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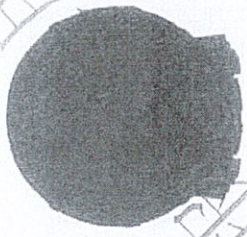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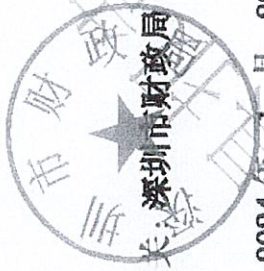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郝伟宏
 Full name: He Wei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10-30
 Date of birth: 1987-10-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Qingdao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8710303211
 Identity card No.: 370683198710303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年检验/登记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年检验/登记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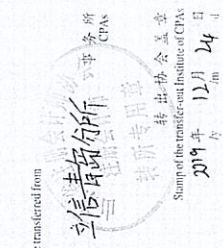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31000006068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31000006068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80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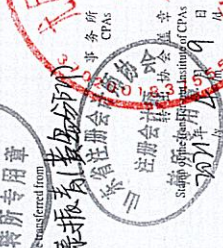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9年12月24日



姓名	王莹
Full name	王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08
Date of birth	1989-11-08
工作单位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8911085027
Identity card No.	350111198911085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9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